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呼伦税稽强催〔2025〕6 号

杜立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50404*****1616）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呼伦税稽罚〔2024〕17 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呼伦税稽罚〔2024〕17 号）中所述罚款 49,275.00 元及加处罚款 49,275.00 元，两项合计 98,550.00 元全部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永胜、包睿

联系电话：04708577023

地址：海拉尔区海拉尔大街东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
税务局稽查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白永胜，包睿（内税稽 1507230001，
内税稽 1507210039）

